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許瑞瑜

被告 葉詩婷

訴訟代理人 蔡璟湄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房屋漏水予以修復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1,287元，又依原告提出之光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，核定修復漏水所需費用為23萬1,754元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3,041元（計算式：491,287+231,754=723,04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,700元外，尚須補繳2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,9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怡萱